

关于调整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至 5 号说明书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我司拟统一修订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至 5 号说明书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一、产品概述”中“撤销规定”条款

“一、产品概述”中“撤销规定”条款“通过华夏理财直销渠道认（申）购时，投资者撤销认（申）购的本金到账时间”从“实时到账”修改为“2 个工作日内到账”。

二、“一、产品概述”增加“强制赎回费”条款，明确“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公式。

三、修订“二、投资运作”条款

修订“二、投资运作”“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一）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产品 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p>	<p>（一）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p>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p> <p>本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回购业务中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p> <p>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20%，但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p>
2	<p>(二) 投资限制</p> <p>本产品结合对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方向与节奏、流动性、供需环境以及估值角度等多维权衡后，对短期利率变动进行预判，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积极布局与操作，在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供稳定收益。</p> <p>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p> <p>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p>	<p>(二) 投资限制</p> <p>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管理，并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p> <p>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四、修订“四、认购、申购、赎回”部分条款

增加“拒绝或暂停认（申）购的情形”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等。

五、修订“五、理财产品估值”部分条款

增加估值原则条款和估值错误的处理规则；明确偏离度监测要求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六、修订“七、信息披露”部分条款

明确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披露渠道；增加“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将“业绩基准”调整为“业绩比较基准”

本公告未全部引用具体变更的所有条款内容，详细信息请您关注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中：（1）产品概述中的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赎回规定、强制赎回费；（2）投资运作；（3）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4）认购、申购、赎回；（5）理财产品估值；（6）风险揭示；（7）信息披露等条款。

本次调整的理财产品范围详见附件“理财产品清单”。若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2022年12月30日（含）前通过销售渠道赎回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欢迎继续关注华夏理财产品。

附件：理财产品清单及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Z700392100023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2023年1月1日
Z700392100027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2号	2023年1月1日
Z7003921000274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	2023年1月1日
Z7003921000236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号	2023年1月1日
Z7003921000237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2023年1月1日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说明书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2号说明书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说明书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P份额说明书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号说明书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说明书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